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1份
(26978494_112300597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
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相關機制，本府前以112年6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160號函（計達）規範多項精進措施。
- 二、茲為協助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前開法令規定處理性騷擾案件，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提供所屬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，爰參酌本府社會局、勞動局及法務局之專業意見後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遵照辦理並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依旨揭注意事項「壹、平時防範」之「二、教育訓練」略以，本府各機關（構）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

濱江實中 1120710



QKAA1126004534

主管，每人每年應完成與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關之課程至少4小時，並優先參加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開設之實體課程，爰前開本府112年6月19日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